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峯光

被　　告　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長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智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肆仟零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日邀同被告林長志、黃智淵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放款借據4份、保證書1紙，並自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期限5年，約定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惟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15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，被告債務已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2,714,0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上開消費借貸、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4份、保證書1份、約定書3份、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冊1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、催告書1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3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第6至28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為系爭債務之借款人，林長志、黃智淵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
1	1,085,729元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.5%	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72,167元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%	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220,045元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%	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36,080元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%	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714,021元			